



## 明明到底是谁

白水

清晨八点,在鸡窝头旁摸到手机,手指像带着自动导航似的点开微信,无意中碰触运动排行榜,霸榜的赫然是个陌生的名字:明明,步数21682!往日轮流坐庄的晨练界“步数天团”——遛狗晨练的王伯、健身天使小李、出差狂魔张姐,今天全都折戟。这个明明,明明白白地在运动列表中炫耀“我就是这么能走”。

没有备注任何信息,明明是谁?这个问题像刚揽着的小树,在我脑子里疯狂踹着枝丫。我手指火速地点进明明的微信主页,好家伙,朋友圈设置三天内容可见,并无展示内容。打开对话框找线索,结果界面空空如也,连添加的时间都无处可寻。

我越想越好奇,心里像有只小猫在挠痒痒。明明今天为啥突然走这么多步?以前怎么从来没在运动榜上见过他?难道他遇到什么急事,一路狂奔?抑或心情不好,用走路来麻痹自己?各种离奇的猜测在我脑子里盘旋,让我连早餐都没吃好。

手指在屏幕上划来划去,像个侦探在寻找线索,在查看微信好友数时吓了一跳:我的好友竟有五千多人!这里面有多少是有效社交?有多少是参加活动批量添加的,加后再无聊过的沉睡好友?有多少是经常换头像、昵称的神秘好友,每次看到都得琢磨:“这是谁啊?”还有那些时常在朋友圈炫美食、炫旅游、炫宝宝的炫酷好友,仿佛生活里没有烦心事;当然也有那种一聊就十分亲切的亲朋好友,是好友队列里的硬核担当。可这个明明,到底属于哪一类?看这零互动的架势,妥妥的沉睡大军的一员。

工作间隙,不时掏出手机看运动排行,明明的步数还在增长,已然突破三万步了。同事见我频频看手机,而且表情复杂,关切地问:“你怎么了?有事?”我摇了摇头,把“明明是谁”的困惑抛给了他。同事听完乐不可支:“你也太闲了,一个陌生好友的步数,居然让你纠结成这样,‘步’是一般的离谱!”

的确,我被“明明是谁”这个问题困扰了一整天,我甚至开始反思自己的社交方式,是不是太随性了,添加好友时不仔细甄别,导致微信列表里“注水严重”,连自己加了谁都不知道。这种无效社交不仅让通讯录变得臃肿,还平白给自己添堵。

终于熬到下班,我实在受不了了。那种未知的好奇让我点开明明的对话框,屏着呼吸打下一行字:“你好,你是哪位?”发送成功的那一刻,我心里既紧张又期待,像在等待一场未知的审判。消息发出去后,我盯着屏幕不敢眨眼。一分钟,两分钟,五分钟,十分钟……半小时过去了,明明没有回复,我有些失落,就在我准备放弃的时候,手机震动了一下,明明回复了!我激动地点开消息,只见上面写着:“你好!我是物业小王啊!上次你家水管漏水,我上门维修,你让我加你微信,说后续有问题方便联系。”一聊才得知,他平时不怎么运动,今天小区搞消防演练,他负责巡逻检查,跑了一天,没想到步数这么多,还霸榜了!不好意思啊,没及时回复,牛马模式呀。

看到消息的那一刻,我先是一愣,心里的石头总算落地。原来是物业小王!我这记性,真是太差劲了。上次修水管后加了微信,就把这事抛到九霄云外了,连人家的昵称都没备注。

不过,这事轻轻点醒了我对微信社交的迷思。有人总在追逐好友数量的增长,以为人数越多,社交圈就越广。可我这半万的好友里,遇到困难时能伸手助力的,屈指可数。那些躺着的沉睡好友,不是人脉而是数字;那些泛泛点赞的,不是关心而是客套;真正的情感连接,不是靠数量取胜,而是靠质量沉淀。

生活中的“明明”还有很多,他们可能是快递小哥、花店老板,也可能是之前的同学、短暂聊天的陌生人,更可能是曾经帮助、温暖过我们的人。别让忙碌忽略了身边的“明明”,给他们添个备注,道句问候,让每一段萍水相逢的缘分,都饱含质朴的温情;让每一个曾伸出援手的人,都不在通讯录里沉寂。

## 感悟

## 岁月如穿过黑发的手

夏学军

白发,有点燎原之趋势了。满头发丝究竟有多少根无从计算,大半生里伴随我们的都是如乌云般的黑发。我还记得上高中的时候,后排的女同学悄悄地对我说:“你有一根白头发,我帮你薅下来吧。”疼痛如细针轻轻地刺了一下,白发飘然落下。晚上回家和母亲说起这事时一脸沮丧。母亲却呵呵地笑说:“别担心,那根头发生病了而已,其他的不是还好好地吗,也许是脑子太累了,明天给你增加营养。”

如今想想之所以耿耿于怀那根白发,大概是因为对“时光”的不满,失落时的矫情吧,给我青春年少、万般风景就好,何必让白发来告诉我珍惜嘉年华?

大约五年前,再发现白发就不是一根一根的了,每次都能除掉个五六根的,且都是从头白到尾,在密匝匝的黑发中甚是刺目。岂能让这白发扰了心情、坏了我的美,于是手起发落,连根拔掉。

时间之残酷,在于它的不可逆,可它还是博爱的公平者,和平对待每个人。人到中年,身边罕见无白发的人,或多或少而已,见了面相互询问,只要还不需要靠染发来遮盖,无形中就成了被羡慕的对象。

说来有趣,年轻时特别讨厌自己茁壮浓密的头发,被散开不好看,剪短不好看,只能长年扎个马尾,单调无味,现在却恰恰相反了,感谢这一头浓密的头发!为什么?因为发量基数高啊,薅下来几根几十根白发不影响大局,不像我一位老同学,打小头发就少,如今更是金贵,连一根白发都不舍得薅下来,无可奈何地说:“苍蝇腿也是肉啊,染染还是不错的。”

现代人面对脱贫、脱单、脱发的困扰,我却与白发斗智斗勇。凌晨两点醒来,忽然想起黑豆还没泡,于是披衣下床,量出一杯黑豆,洗净,泡水,等早餐起床打豆浆;遇见黑芝麻就想买,芝麻糊时常喝,对“黑五类”食品情有独钟;洗发水必定要用生姜、何首乌、黑芝麻的。

从有一根白发到如今白发燎原,许多人和事在二十几年间烟消云散。任凭我倾心拯救这一头头发,折腾一圈下来,乌黑的头发依然不管我感受,渐渐变成了棕色,还夹杂杂着白发。白发和肥厚的臂膀一起,让我变成了油腻的中年妇女。与此同时,我美丽的皱纹也开始如暴开的水波布满脸庞。

仔细看,此刻在我眼中看不到当初的焦躁不安,目光炯炯中读到的是“活得坦然”。当然这是一个渐渐接受的过程,就像曾经记恨一个人,从前不肯原谅他,特别是打照面的时候,更是恨得牙痒痒。后来慢慢发现无法阻止他出现在我的视野里,自己反而被“恨”折磨得苦不堪言,才惊觉这样的日子实在是得不偿失。

从此关上青丝缠绕之门,从此开启白发新生之路,不惧,不伤,不念过往,只看前方。



田洋九九喜丰收 陈金顶 摄

## 画外音



## 醉在田洋九九

黄秀惠

丰收的簸箕承载着每一季的喜悦,初冬的风掠过田野和村庄,拔节的甘蔗节节攀升,还有诚实的南瓜、羞涩的柠檬、热烈的西红柿,都在红砖古厝的屋檐下,闪着生活的光亮。

我端详着一颗晒干的龙眼,它的外壳是土地的颜色,微微粗糙中藏着盛夏的香甜。

这是在改造后的田洋村,砖石铺就的村道齐整,阳光透过婆婆的枝叶,风里飘来稻香、柠檬香、各种花的香,漫步其中,悠闲惬意。

九九溪畔,成片的稻谷在金色的夕阳下起伏着,是金色的浪潮奔涌在这

片富饶的土地上,泛着金色的光亮。饱满的果实谦逊地垂着沉甸甸的脑袋,风来,稻香弥漫。

清澈的溪面泛着碧蓝的光,风一吹,波光粼粼,美不胜收,令人沉醉。忽然飞起一群白鹭,翅膀沾点水面,和溪畔的垂柳窃窕呼应。

还有悠然自得的渔者在垂钓,露营的孩童拽着风筝线快乐奔跑,烧烤摊上卖串儿的人,指尖和火焰一起跃动,每一个起落都涌动着生活的浓香。

观光车载着我们驶向稻田深处。遇见跑步的人、披弄青青菜园的农人,还有九九溪流流转的波光,蜿蜒、旖旎。

## 纪事



## 晒被子

杨丽丽

最近社交平台上一张晒被子的照片火了:楼房的空地上,撑开的伞架起一床床被褥,粉的、蓝的、格纹的、素色的,像从泥土里冒出来的彩色蘑菇,在温暖的阳光下乖乖站着,看得人心里软软的。

这场景多好啊,带着点质朴的浪漫,是普通人把日子过暖的小智慧。没有阳台的日子,也挡不住对阳光的念想,一把旧伞撑开,就是一方晒被子的小天地。伞骨撑起的不只是被褥,是柴米油盐里的诗意,也是琐碎生活里的仪式感。

小时候住在乡下,院子很大,最适合晒被子,而且晒被子这事儿像能传染似的——只要天气晴好,谁家先搬出被褥搭在竹竿上,左邻右舍便会相继行动起来。竹竿在院子里,老槐树下架得满满当当,花布的、素色的、带补丁的、绣着碎花的被子晒得鼓鼓囊囊的,像一树树花朵染热热闹闹地盛开,又像漫天云霞落进了寻常巷陌。

如今住在城里,阳台不大,却也总被我用来晒被子。若是遇到好天气,便早早把被褥抱出去,拍一拍,抖一抖,让每一根棉絮都舒展开来迎接阳光的亲吻。阳光爬上阳台的护栏,在被面上淌出金色的纹路,风一吹,连空气中都流淌着温暖和惬意。

照片上那些把被子晒在伞上的人,大抵也是懂这份温柔的。或许是刚搬来的年轻人,出租屋没有阳台,可不愿将就着度过没有阳光的夜晚;或

小时候,老家通风的,除了那扇小木窗,就是生活的窘迫。屋里除了父母结婚时那口褪了大红漆的老柜子,再寻不着像样的家具。我的书,便也没了去处,只能一摞摞地堆在吱呀作响的桌角,或是几本最常翻的,藏在枕边。那时,我心底便埋下了一个沉甸甸的奢望——何时才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书柜,让我的书也能有个安稳的“家”?

书无处安放的童年,阅读的来源也同样拮据。一位要好的同学出身书香门第,家中有整整一面墙的书柜,《三国演义》《水浒传》等经典插满了架子。那是我第一次窥见“坐拥书城”的景象,每次去同学家蹭书,都像赴一场盛宴。最能豪情阅读的,则是街道地摊上出租的“小人书”,一分钱一本,可以过足书瘾。

高中时代,父母亲在鳌峰脚下建了石头房子。受制于经济条件,一层的石头房分几次,历经多年才陆续建成,好多年了,也没有添置几件像样的家具,自然更不会有心心念念的书柜。搬到石头房居住多年,书依旧无处安置。

参加工作多年后,我终于在宿舍购置了第一个书柜,一大堆书也总算



许是带孩子的母亲,想让宝宝裹着阳光入睡,梦里都是甜甜的;又或许是独居的老人,在平淡的日子里,给自己找一份温暖的寄托。一把伞,一床被,在钢筋水泥的城市里,撑起了一片小小的温柔天地。

我总觉得阳光是最不偏私的东西,它不会因为贫富、贵贱,就吝啬自己的光芒。它平等地洒在高楼大厦的玻璃幕墙上,也温柔地吻着巷弄里斑驳的砖墙。它不像珠宝那般夺目,却有穿透岁月的力量,能把潮湿的心事晒得干爽,把褶皱的日子变得平整。而晒被子,就是我们与阳光最亲

## “驮书”之旅

许建军



暂时有了落脚之地。有了小孩后,许是周岁时便开始教他呀呀诵读唐诗的缘故,他竟也成了个十足的“小书迷”。爱书如命的孩子把零花钱都花在买书上,书架很快不堪重负,书桌也成了权宜的“书柜”。直到去年安了新居,爱人在客厅定制了一个左右两格、上下七层的巨大书柜——我想,这回落魄的书们总算能有个安稳

呢的对话,是把这份美好,悄悄收进方寸被褥的智慧。

想起前几天下楼,看见一楼的老奶奶正踮着脚,把一床印着小雏菊的被子搭在栏杆上。她先用手把被子铺平,又轻轻拍打几下,像是在哄一个熟睡的婴儿。旁边路过的年轻姑娘笑着和她打招呼:“奶奶,今天的太阳晒被子正好呢。”老奶奶点点头,眼角的皱纹里都盛着笑意:“是啊,晒过的被子里睡着暖和,连骨头缝里都舒坦。”姑娘笑着说自己也准备回家晒被子,老奶奶便絮絮叨叨地叮嘱:“要赶在晌午晒,那時候的太阳最足,被子晒透了才暖和。”

这样的画面,寻常得不能再寻常,却让我心里生出满满的暖意。生活的美好从来都不在远方,而在这些细碎的日常里。可能是晒过的被子带来的温暖,可能是清晨的一缕阳光,可能是傍晚的一阵清风,也可能是家人朋友的一句问候。这些小小的美好,像星星一样,点缀着我们的生活,让平凡的日子也变得闪闪发光。

有朋友说现在生活节奏快,哪有时间慢悠悠晒被子。可我总觉得,晒被子这件事,从来都不费什么工夫,却能给生活添上许多亮色。它不需要你花费金钱,也不需要你耗费太多精力,只需要你有一份对生活的热爱,有一颗愿意感受美好的心。趁天气正好,把被子抱出去晒一晒吧,让阳光钻进被子里,也把温柔藏进生活里。

的归宿了。

于是,我开始了真正的“驮书”之旅。像一只固执的蚂蚁,我每日下班后从宿舍步行六公里到新居,背包里沉甸甸地装着一部分书,将它们分门别类,请上架。爱人调侃:何不开车一次性运完?她或许不明白,这并非简单的体力劳动,而是一场郑重的仪式。

然而,我很快发现,纵使是这般巨大的书柜,也很快被各类文学文史专著及期刊填满。我不得不起新居卧室内低柜的主意……爱人低声埋怨着:每次出去采风一趟,都带回那么多书,没地方放啊!此时,我想起一位爱书的好友,他的几万册图书堆满了老家临街的两套房,不禁慨叹:藏书容易堆书难啊!但这幸福的烦恼,或许正是爱书之人的宿命。

新居的夜晚格外宁静,唯有书香在灯下无声弥漫。周末,远在省城工作的儿子回到新居,看他安然地在满满的书架前翻阅,我总会想起当年那个枕边藏着几本书,奢望着一个书柜的男孩。这沉甸甸的“驮书”之路,让我从一方陋室走到了今天并拥有了新居。而同样爱读书的儿子,正从今天走向更远的远方。

## 倔强的稻芒

艾羽

状元的笔锋挑破百年风霜  
正气砚墨痕依然滚烫  
从《百哀诗》里抽出一颗颗谷粒  
咯得身着汉服的孩子们牙床生疼  
童蒙的瞳孔里有秧苗发芽  
稚嫩的双手拱起  
九九溪的天空撒下百年稗谷  
握紧一束沉甸甸的  
未被驯服的光

晋江的土地始终温热  
从一个瘦弱的身影开始  
一个地域一个族群  
又有了一种站立的成色与姿势  
多少晋江汉子  
把不屈的种子种进每寸可能的土壤  
南洋的风浪颠簸着坚切的呐喊

长满厚茧的手在异乡种下故乡  
车间内不熄的灯火照彻梦想  
一群睡不着的人,以拼搏续写传奇  
以“晋”为名的江水有理由  
永远奔腾在时代的扉页之上

景亭下的吟诵渐入苍茫  
九九溪的稻浪翻涌成海  
很多时候,一片固定的土地  
一簇簇相似的稻芒  
会有迹可循地刺向天空  
长短、颜色、姿势与神态  
风吹过后,每次倔强的弯腰  
都是对天空最隆重的叩首

孩子们低垂的颈后,碎发  
突然有了稻芒的弧度



## 味道

## 油条里的烟火气

陈之昌

金黄发亮的油炸着松软湿润的内里,油条可不是精致的点心,却是刻在中国人早餐的烟火记忆里。它在市井早摊的热油中翻滚,在寻常百姓人家的餐桌上标配,用最直白的烟火气,串起了岁月长河里的温暖与寻常生活中的本真。

天刚蒙蒙亮,街角的早点摊便升起了烟火。炸油条的铁锅架在炉火上,热油咕嘟咕嘟翻滚着,泛起细密的气泡,“滋滋”声里满是市井的鲜活。师傅手起刀落,将发酵好的面团切成均匀长条,两根叠放,筷子轻轻一压,手腕微微一拧,面团便带着自然的弧度滑入油锅。转瞬之间,朴素的面坯在热油中舒展、膨胀,染上诱人的金黄,表皮泛起酥脆的光泽,麦香混着油脂的香气漫出摊位,在冬日晨雾里氤氲开来,勾得路人纷纷驻足,排队的队伍在晨光中渐渐拉长。

排队的人们脸上带着晨起的惺忪,却因这烟火气多了几分鲜活。有人攥着刚出锅的油条,迫不及待咬上一口,酥脆的外皮咔嚓作响,热气混着香气从嘴角溢出;有人偏爱经典搭配,两根油条配一杯热豆浆,金黄的油条浸在温热的豆浆里,吸饱汤汁后愈发绵软,一口下去,鲜香与醇滑在舌尖交织,简单的满足感便从心底升腾;还有人买上几根打包,油纸袋里的热气将油条的香气锁得严实,拎在手里,便是一份沉甸甸的满足。

童年的冬天,总跟着爷爷在老街钟鸣街的早市买菜。街角那家油条摊是早市最热闹的所在,师傅的手艺娴熟得像一场烟火表演,切条、叠压、拧转、下油锅,动作一气呵成。摊旁摆着几张简易木桌,几位穿着中山装的乡镇干部坐在桌边,一边慢悠悠喝着早茶,一边细细咀嚼着油条,姿态从容里藏着生活的松弛;旁边的路人则一手拎着菜篮,一手拿着油条,咬得满嘴留香,步履匆匆却难掩满足。我守在菜摊旁,目光死死黏在油条摊上,那股勾人的香气钻进鼻腔,让肚子忍不住咕咕作响。爷爷看我馋得直咽口水,笑着摇了摇头,掏出几枚硬币递过去。接过热乎乎的油条,我顾不上烫手,狼吞虎咽地吃起来,酥脆外皮混着松软内里,鲜香在口腔里炸开,竟忘了掰一半给身旁的爷爷,转瞬就吃了个精光。如今回想,当初那副急吼吼的吃相真是狼狈又好笑,可那油条里的烟火气,却裹着爷爷的爱,成了我童年最温暖的印记。

如今的早餐市场早已琳琅满目,包子、烧卖、煎饼等各式早点争奇斗艳,但油条始终占据着一席之地,烟火气丝毫不减。只是随着健康观念的转变,我总劝年老的父亲少吃这类油炸食品。父亲却笑着反驳:“我胃口不好,硬邦邦的早点嚼不动,油条软乎的,吃着舒坦。”冬天的清晨,父亲会把油条撕成小块,放进滚烫的稀饭碗里,让油条吸饱温热的米汤,变得愈发绵软;中午时分,他又会将油条与鸡蛋一同炖煮,蛋液裹着油条,入口鲜香软糯,父亲吃得津津有味,眼角的皱纹里都溢着生活满足。看着他享受的模样,我忽然懂得,这根简单的油条,早已成了长辈生活里戒不掉的烟火滋味。

油条本是平凡之物,没有复杂的工序,没有名贵的食材,却凭着骨子里的亲合力,在人间烟火中流转多年。它在油锅里翻滚的姿态,是市井生活最生动的写照;它入口的鲜香,是刻在记忆深处的温暖。如今再吃油条,尝到的不仅是熟悉的味道,更有童年的天真、爷爷的爱与老年父亲的满足。这根金黄的油条,裹着冬日清晨的烟火,藏着人间岁月的温情,让每个寻常日子都变得热气腾腾,让平凡的生活也有了最动人的滋味。